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马边彝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单位名称）的马边彝族自治县区域医疗中心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马边彝族自治县区域医疗中心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咨询和监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4人，营业收入为9807.775227万元，资产总额为44.76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市驰跃翔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月17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除供应商需要填写的以外，其余文字不得进行修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和所属行业，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有明确对应。

4、供应商不提供本声明函的，本表全部用“/”填写。

5、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